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609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9月04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昆明数码港国际软件园一期（续建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万溪冲信息产业园区KCC2019-5-A2地块		
建设规模	208919.8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300天	合同价格	81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博文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将振
设计单位	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忠
施工单位	云南华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长富
监理单位	云南维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长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:2026年09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:2027年07月04日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昆明数码港国际软件园一期（续建工程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609040101

建设单位：昆明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田俊波

建设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万溪冲信息产业园区KCC2019-5-A2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00#	45885.4	38218.84	7666.56	13	3
101#	11114.88	11114.88	0	9	1
102#-104#	30598.79	30598.79	0	9	1
105#	12683.76	12683.76	0	9	1
201#	9998.32	9998.32	0	7	0
202#-204#	23775.59	23775.59	0	7	0
205#	7535.74	7535.74	0	7	0
206#	6668.08	6668.08	0	7	0
301#	5418.14	5418.14	0	5	0
302#	6304.76	5418.14	886.62	5	1
303#-305#	13883.96	13883.96	0	5	0
306#	5418.14	5418.14	0	5	0
307#	5418.14	5418.14	0	5	0
地下室	24101.93	364.68	23737.25	1	1
门卫	114.2	114.2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208919.83 地上建筑面积：176629.40 地下建筑面积：32290.43					
备 注：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07月04日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